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國輝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國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

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業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傳喚受刑人至該署執行科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將該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一併送達，然受刑人經傳喚未到乙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、112年5月22日雄檢信崎112執聲758字第1129038878號函存卷足憑，是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88號判決確定日（即111年12月7日）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之罪質分別為業務侵占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罪被害主體不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距近2年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
1	業務侵占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	110年10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	111年11月2日	同左	111年12月7日

		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	年度審易字第688號			
2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09年1月間某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595號	112年1月18日	同左	112年3月13日
3	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09年11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8號	112年2月8日	同左	112年3月15日